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素楨

顧佳穎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0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素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顧佳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素楨、顧佳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素楨、顧佳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李素楨、顧佳穎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分別向前往現場及醫院處理之員警當場坦承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26、27頁）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李素楨就本件車禍事故所違反之注意義務程度較高，被告李素楨、顧佳穎各自所受之傷害程度，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李素楨已賠償被告顧佳穎部分損害，然未達被告顧佳穎請求之賠償金額，雙方調解迄今仍未成立，及

01 被告李素楨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家管、經濟狀況勉持；
02 被告顧佳穎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從事復健師工作，經濟
03 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代 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李育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010號

29 被 告 李素楨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顧佳穎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7樓
03 之7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素楨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2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嘉興街由東往西方向
10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生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本應注
11 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且依
12 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3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完全停下確
14 認無來車即貿然左轉欲進入新生路，適有顧佳穎騎乘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新生路由南往
16 北方向行駛亦行至本案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17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
18 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未有明顯減速，兩車因而發生
19 碰撞，李素楨、顧佳穎均人車倒地，致顧佳穎受有下背和骨
20 盆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腕部擦傷、左側拇指擦傷、又
21 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擦傷、頸椎第5、6節
22 椎間盤突出，神經壓迫之傷害；李素楨受有左側踝部扭傷之
23 傷害。李素楨、顧佳穎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24 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均主動向前往現場或醫院處理之員警
25 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李素楨、顧佳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李素楨（以	(1)被告2人在上揭時、地發生車

	<p>下視案情需要稱被告或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述</p>	<p>禍，被告李素楨未完全停下確認無來車即貿然左轉，被告顧佳穎未有明顯減速之情事。</p> <p>(2)告訴人李素楨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p>
<p>2</p>	<p>被告兼告訴人顧佳穎(以下視案情需要稱被告或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述</p>	<p>(1)被告2人在上揭時、地發生車禍，被告顧佳穎未有明顯減速，被告李素楨未完全停下確認無來車即貿然左轉之情事。</p> <p>(2)告訴人顧佳穎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p>
<p>3</p>	<p>員警職務報告、南投縣草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小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p>	<p>全部犯罪事實。</p>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p>	<p>被告李素楨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被告顧佳穎未依規定減速，均為肇事原因。</p>
<p>4</p>	<p>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p>	<p>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p>

01

	院診斷證明書	欄所載傷害。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2人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均主動向前往現場或醫院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2人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均主動向前往現場或醫院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刑法第62條規定，均得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蘇厚仁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蕭翔之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